



检 测 报 告

(2021) 泰州新测环检第 1621204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泰州优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一、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本报告。

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予以确认，否则无效。

五、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本公司不对其来源及样品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完整性负责，仅对送达本实验室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可控范围之外发生的样品质量或其他特征的变化负责。

七、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结果仅供参考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泰州优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马厂村
联系人	陆善成	电话	18994668331
受检单位	泰州优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马厂村
项目名称	泰州优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卞文灿、陆乐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分析人员	朱秋琴、李巧林、李文娟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21 日
检测目的	受泰州优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铅；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铅； 有组织废气：硫酸雾、铅。		
结论	1、检测结果见报告第 2-4 页； 2、委托检测，不予评价。		
解释与说明	无		
编制人	孙悦	<u>孙悦</u>	
一 审	王银银	<u>王银银</u>	
二 审	蒋奎	<u>蒋奎</u>	
签发人	朱建云	职务：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1.2
	铅	mg/m ³	第一次	6×10 ⁻⁴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0.0060
测点示意图	<p>风向：西北风</p> <p>OA</p> <p>项目地</p> <p>OD</p> <p>OB OC</p> <p>N</p> <p>说明：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p>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放源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温 (°C)	8.0	大气压 (kPa)	101.6
	参数因子	第一次		
	烟气流速 (m/s)	4.01		
	烟气含湿量 (%)	2.7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2523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标准限值	
铅	排放浓度 (mg/m ³)	8.2×10^{-2}	0.70	
	排放速率 (kg/h)	2.07×10^{-4}	0.004	
排放源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温 (°C)	8.0	大气压 (kPa)	101.7
	参数因子	第一次		
	烟气流速 (m/s)	3.71		
	烟气含湿量 (%)	2.7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233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标准限值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45	
	排放速率 (kg/h)	2.50×10^{-3}	1.5	
备注	/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水和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3.1.6.2	HI8424 型便携式防水型 pH/mV/°C 测定仪 TZXC-xc-058	2022.9.2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fx-023	2022.4.1	0.025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TAS-990F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ZXC-fx-048	2023.2.25	0.2mg/L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仪 TZXC-fx-004	2023.2.21	0.005mg/m ³ (无组织) 0.2mg/m ³ (有组织)
铅 (无组织)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5264-94)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TAS-990F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ZXC-fx-048	2023.2.25	5×10 ⁻⁴ mg/m ³
铅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5-2014)	TAS-990F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ZXC-fx-048	2023.2.25	1.0×10 ⁻² mg/m ³
备注	/			

报告结束

附录：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天气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年 12月14日	第一次	晴	57	西北	1.3	11.6	102.5

